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6〕10号

当事人：珠海明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UAC9L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978

2026年1月20日，陈俊新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5年1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5年1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2015年1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俊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6〕85号、86号）、珠海明清贸易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3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4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41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撤销珠海明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珠海明清贸易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顾女士、崔女士

联系电话：0756-868859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